**关于《中信保诚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**

**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》**

**终止的公告**

中信保诚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2021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21]1695号文注册，《中信保诚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或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于2021年7月2日生效。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中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：“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，基金合同应当终止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。”

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7月2日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7月2日。截至2024年7月2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，已触发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。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约定，《基金合同》应当终止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。

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安排详见2024年7月3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citicprufunds.com.cn）、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eid.csrc.gov.cn/fund）上的《关于中信保诚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》。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的运作终止日为2024年7月2日，并自2024年7月3日起，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7月3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、**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**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**

目前，本基金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，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中信保诚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《中信保诚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。**

**备查文件：**

**1、中信保诚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**

**2、中信保诚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清算报告**

**3、中信保诚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**

**4、**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**关于《中信保诚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清算报告》的法律意见**

**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投资者欲了解详情，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-666-0066 (免长途话费)进行咨询。**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**

**2024年7月25日**